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8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龍隆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514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蔡龍隆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說明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同法第35條第2項、第3項前段亦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科刑限制，以前置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為例，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即有期徒刑5年之限制，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對法院之刑罰裁量權加以限制，已實質影響修正

01 前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之列（最高  
02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786號判決意旨參照）。

03 2.經查，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修正後為第19條）於113年7  
04 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第14條第1項、  
05 第3項分別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  
06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  
07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  
08 後之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09 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  
10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11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且於  
12 受有期徒刑6月以下宣告時，得易科罰金。而本案洗錢之不  
13 法所得金額未達1億元，是應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14 項後段之規定，與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  
15 規定為新舊法比較。

16 3.本案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罪，於本院準備程序坦承犯行，而  
17 所涉洗錢之財物及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且無犯罪所得  
18 （詳後述），又被告於本案屬幫助犯，依法得減輕其刑，於  
19 此情形下，就上開修正條文，本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  
20 比較，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較  
21 諸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為輕。依刑  
22 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3 第1項、第3項之規定。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25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26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27 (三)被告以一行為犯前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2罪，為想  
28 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

29 (四)被告以幫助他人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  
30 犯，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31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其所有之金融帳戶

01 予「雯真」使用，致詐欺集團得利用本案帳戶取信被害人匯  
02 款，造成本案被害人受有損害，及增加偵查犯罪機關事後追  
03 查贓款及詐欺集團成員困難，使詐欺集團更加猖獗氾濫，而  
04 危害社會治安，所為應予非難；考量被告於本院坦承犯行之  
05 犯後態度，並表示有意願賠償告訴人，惟告訴人於本院安排  
06 之調解期日並無到場，致被告未能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及告  
07 訴人本案匯入被告郵局帳戶之數額為新臺幣（下同）1萬200  
08 0元等情，有本院調解回報單、帳戶存款交易明細在卷可參  
09 （本院卷第87-89頁，偵卷第63頁）；並斟酌被告本案所為  
10 屬幫助犯之犯罪情節，其主觀上基於不確定故意而為本案犯  
11 行，相較於明知為詐欺集團而以直接故意犯之者，主觀惡性  
12 程度較輕；暨被告前有詐欺、強盜、妨害性自主等案件經法  
13 院判刑之前科素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兼衡其自  
14 述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從事醫院電動床買賣工作，月收入  
15 約3萬元左右，未婚，育有1子女（已成年），現與父母、未  
16 婚妻同住，父親目前無業，70多歲，每月要給家中孝親費50  
17 00元，家境小康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18 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19 三、不予沒收說明

20 (一)查被告堅稱並無收到任何報酬（偵卷第21、147-148頁），  
21 參以卷內並無事證證明「雯真」有許以對價或報酬，亦無證  
22 據證明被告自上開犯行取得任何利益，尚難認定被告有因本  
23 案而獲取犯罪所得，本院自無從宣告沒收。

24 (二)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  
25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26 沒收之。」，此規定屬義務沒收之範疇，應為刑法第38條第  
27 2項但書所指「特別規定」。而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過苛  
28 調節條款，依法條文義解釋及體系解釋，自包括刑法第38條  
29 第2項及第38條之1第1項（以上均含各該項之但書）規定之  
30 情形，是縱屬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同法第38條之2第2項  
31 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之（最高法院109

01 年度台上字第191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號判決意旨參  
02 照)。查告訴人所匯入被告帳戶之款項，固屬洗錢標的，不  
03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原應予沒收之，然該等款項匯入本  
04 案帳戶後，經被告依「雯真」指示提領轉匯至其他帳戶，而  
05 未據查獲扣案，被告未有支配或處分該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等  
06 行為，若再對其宣告沒收，顯有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07 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9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  
11 提出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2 本案經檢察官林俊杰提起公訴，檢察官翁誌謙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14 刑事第三庭 法官 熊霈淳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7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18 繕本。

19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0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22 書記官 楊蕎甄

2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5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6 亦同。

27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31 金。

0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2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5 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8

09 **【附件】**

10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 113年度偵字第5514號

12 被 告 蔡龍隆 0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3 住彰化縣○○鄉○○村○○路0段000

14 巷00弄00號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17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蔡龍隆可預見將自己之金融帳戶任意提供予他人作為款項匯  
20 入之帳戶，再將所匯入之款項依他人指示進行操作，可能遭  
21 詐欺集團將金融帳戶作為收取詐欺所得款項之帳戶，並利用  
22 此帳戶來掩飾不法犯行、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以避免  
23 有偵查犯罪權限之執法人員循線查緝，其於112年10月2日21  
24 時58分許前某日時，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雯真」  
25 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無法證明3人以上）共同意圖為自己不  
26 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隱匿詐欺所得去向之洗錢之犯意  
27 聯絡，提供其所有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  
28 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及網路銀行密碼，交予  
29 「雯真」作為詐欺取財之人頭帳戶使用。而「雯真」及其所  
30 屬詐欺集團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31 所有，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自112年10月1日起，在

01 網路刊登可協助追回投資詐騙款項之不實廣告，適吳興洪瀏  
02 覽後與之聯繫，詐欺集團即向其誣稱可追回被詐騙款項，惟  
03 須先匯款服務費云云，致吳興洪陷於錯誤，而於112年10月2  
04 日21時58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1萬2000元至郵局帳戶  
05 內。蔡龍隆則旋依「雯真」之指示，將款項領出後，轉存至  
06 「雯真」所指定之不詳帳戶，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  
07 與隱匿贓款去向及所在。嗣吳興洪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後，始  
08 循線查悉上情。

09 二、案經吳興洪訴由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2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蔡龍隆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固坦承有提供郵局帳戶資料及依指示提領上開款項，惟辯稱：當時其友人「雯真」說欠朋友錢，要匯錢給朋友，「雯真」叫伊提供帳戶並提領款項後，要伊匯款至對方指定之帳戶，伊有與被害人聯絡要談和解，要還款予被害人，伊只有領一次，伊這次並非賣帳戶之存摺，只是幫忙云云。
2	證人即告訴人吳興洪於警詢時之證述	佐證告訴人吳興洪遭受詐騙而匯款至被告郵局帳戶之事實。
3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太平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告訴人吳興洪	佐證告訴人吳興洪遭受詐騙而匯款至被告郵局帳戶之事實。

01

	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截圖、轉帳明細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及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4	被告申設郵局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與交易明細表	佐證告訴人吳興洪遭受詐騙而匯款至被告郵局帳戶，旋遭提領之事實。
5	本署113年度偵字第7212號起訴書。	證明被告於112年10月間，因提供友人帳戶予詐騙集團使用而涉洗錢及詐欺等案件，已被本署檢察官提起公訴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二、查被告雖以上開說詞辯解，惟被告並未提出與「雯真」間之對話紀錄供調查，所辯尚難逕以採信。縱認渠所辯屬實，惟衡諸一般常情，任何人均可至金融機構辦理金融帳戶使用，如無正當理由，實無借用他人金融帳戶使用之理，而金融帳戶資料亦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其專有性甚高，除非本人或與本人親密關係者，難認有何理由可自由流通使用，一般人均有妥為保管及防止他人任意使用之認識，縱特殊情況偶需交付他人使用，亦必深入瞭解用途及合理性，始予提供，且該等專有物品如落入不明人士手中，而未加以闡明正常用途，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此業經政府多年長期宣導，已成為吾人依一般生活認知所易於體察之常識，然被告竟仍率然將與自己權益切身相關之金融帳戶及網路銀行密碼提供該人使用，甚而依照指示提領並轉匯款項，是被告主觀上具有與詐欺集團共為前開犯行之不確定故意；足證被告上開辯解，顯不足採信，其上開犯嫌堪以認定。

三、次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01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  
02 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  
03 31日修正公布，並於113年8月2日生效施行。修正前之第2條  
04 原規定為：「本法所稱之洗錢行為，指下列行為：一、意圖  
05 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  
06 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  
07 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08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之  
09 條文為：「本法所稱之洗錢行為，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  
10 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  
11 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  
12 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  
13 與他人進行交易。」；修正前之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  
14 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5 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移置第19條第1項為：

1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17 徒刑，併科新台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18 利益未達新台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併科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修正前後之法律，  
20 就被告洗錢金額未達新台幣一億元者，以新法刑度較輕，對  
21 被告有利。是本案經新舊法比較之結果，應適用被告行為後  
22 法律即修正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

23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及違反修正  
24 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而犯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25 之洗錢等罪嫌。被告與「雯真」等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案  
26 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初為  
27 先提供銀行帳戶之提款卡，續為提領款項之行為，已昇高為  
28 正犯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詐欺  
29 取財及洗錢等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  
30 定，從一重之洗錢罪處斷。

0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05 檢 察 官 林俊杰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08 書 記 官 江慧瑛

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1 (普通詐欺罪)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3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4 下罰金。

1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8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0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1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